

附件 2

填 表 说 明

1、凡单独填写时间的栏以及“个人简历”、“曾受表彰情况”栏中的时间，一律填写到月，并使用六位数字格式，中间用长横线连接，比如，2007.08—2009.01。

2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应填写市委直属党（工）委规范化简称。比如，××县委、徐州市××局党委、××公司党委。编号不需填写。

3、“曾受表彰情况”一栏，应填写清楚受表彰时间、表彰单位和荣誉名称。比如，2016.06 被××县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。表彰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，表彰单位和荣誉名称要准确，表彰单位可用规范化简称。

4、“主要事迹”一栏，内容从报送的 1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，要求提炼准确、重点突出、鲜活感人，字数 400 字左右，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、受表彰情况可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。

5、中文字体为“方正仿宋_GBK”，数字和英文字母字体为“Times New Roman”。“个人简历”、“曾受表彰情况”和“主要事迹”栏用五号字体，其他栏用四号字体。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，可视情况调小字号。“个人简历”和“曾受表彰情况”栏内行间距为“单倍行距”；“主要事迹”栏内行间距为“固定值 22 磅”，可视情况进行微调。

6、推荐对象要如实填写相关材料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取消推荐资格。

7、电子版照片要插入《推荐和审批表》指定区域。